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

110年10月29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110年11月0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3日院長核定
111年11月0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01月09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01月09日院長核定
112年11月08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12年11月08日院長核定

第一條 主旨

因應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本院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學習計畫獎勵要點（教職員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要點獎勵對象限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教職員。

第三條 獎勵適用範圍

一、英文檢測獎勵：

該學年參加英文檢定成績（限 TOEIC、TOEFL iBT、IELTS、全民英檢）達以下標準，得申請獎勵金。

高階級標準：CEFR 之 B2 級，獎勵新台幣 **20,000** 元。

流利級標準：CEFR 之 C1 級，獎勵新台幣 **40,000** 元。

各類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依每年管理學院公告為準。

- (一) 每位教職員各等級英文檢測獎勵限領取一次，各類語言檢定證照同等級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 (二)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及有效英語能力證明成績單影本。
- (三) 申請期程：本項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時間將另行通知。
- (四)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
- (五) **教職員**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得另外申請，補助上限 5,000 元。

二、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獎勵：

參加英語相關工作坊、成長社群或增能學習課程，並取得參加證明或結業證書等相關文件，申請當學年該課程或活動累積時數達 10（含）小時，**教師**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職員**獎勵新台幣 **2,000** 元。

- (一) 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
- (二) 需提供「當學年」課程或活動證明。若為校外舉辦之課程或活動則需提供時數與舉辦日期證明。
- (三) 教師領取獎勵需舉辦英語教學經驗分享工作坊。**職員領取獎勵**

需提供分享或感想心得。

三、全新開設 EMI 線上課程獎勵：

- (一) 課程之開設應符合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方向且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協調開設之。
- (二) 每學分獎勵新台幣 35,000 元。
- (三) 課程須符合教育部開放式課程教學要求。
- (四) 需申請學校遠距教學。
- (五)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本獎勵要點之詳細申請辦法、時程、內容及獎勵金審核與發放，由管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訂定並另行公告。

第五條 上述相關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之。

第六條 本獎勵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